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生物”、“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2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凯普生物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7 年 6 月 20 日

4、授予价格：23.06 元/股

5、授予数量及人数：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拟授予数量为 103.10 万股，原拟激励对象为 219 人。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张政、周妙姬、吕红燕、高东东、潘国军、黄小青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19 名调整为 213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103.10 万股调整为 101.70 万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锁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 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 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 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¹
谢龙旭	副总经理	8.00	7.87%	0.089%

陈毅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1.20	1.18%	0.013%
李庆辉	财务总监	1.20	1.18%	0.01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共210人)		91.30	89.77%	1.01%
合计(213人)		101.70	100%	1.13%

8、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不一致的说明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张政、周妙姬、吕红燕、高东东、潘国军、黄小青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219名调整为213名，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03.10万股调整为101.7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与公司2017年6月21日披露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306800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2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规定，贵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谢龙旭等2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7,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06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017,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6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谢龙旭等21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23,452,020.00元，其中1,017,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2,435,020.00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90,000,00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2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1,017,000.00 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0,000,000.00 股增加至 91,017,000.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94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32.3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51,000.00	1,017,000.00	68,568,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49,000.00	0	22,449,000.00
合计	90,000,000.00	1,017,000.00	91,017,0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

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9101.7 万股摊薄计算,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4 元。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